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
上海市公安局文件
上海市应急管理局

沪交货〔2026〕21号

关于加强贯彻落实《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 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的通知》（交运规〔2025〕6号，以下简称《规范》）要求，全面强化和规范本市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必须高度重视《规范》的贯彻落实工作。

（一）深入开展学习培训。结合安全例会和从业人员月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开展覆盖全员的专题学习，确保从业人员准确理解并掌握《规范》的核心内容和具体要求。《规范》全文

可在交通运输部官网“政府信息公开”栏查询下载。

（二）全面完善管理制度。对照《规范》的条款要求，结合企业实际，逐条开展自查自纠，及时修订、完善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与操作规程，建立健全覆盖全员、全过程、全方位的安全管理体系。

（三）强化关键环节管理。切实保障安全生产投入，严格执行专用车辆技术管理、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安全操作规程、电子运单使用、动态监控管理等要求。同时，加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完善应急预案并强化应急演练，确保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到实处。

二、强化部门协同，切实提升安全监管效能

各管理部门研究加强数据共享和联动协同，形成安全监管合力。

（一）加强数据共享与联动监管。市交通委、市公安局强化数据共享与业务协同，通过数据共享自动校验驾驶员资格与车辆资质等信息；通过数字赋能，对异常电子运单、动态监控离线、异常停车等情况实现智能预警与干预，严防不符合规定的驾驶员和车辆从事危险货物运输。通过系统自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驾驶员开展诚信考核，以“免申即享”方式在驾驶员从业资格证签注诚信考核等级，市、区交通管理部门及时提醒企业组织和督促本企业诚信考核不合格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

（二）优化应急预案备案流程。市应急局、市交通委依托“一

网通办”平台，加强互联互通，共同推进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急预案备案“一件事”改革，按“属地为主、分级管理”原则，做好应急预案备案工作，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

（三）实施分级分类精准监管。我市强化建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支持市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行业协会制定安全评估导则，鼓励各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依据安全评估导则开展年度企业安全评估。各管理部门强化安全评估结果运用，实施差异化监管，形成“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导向，推动企业自觉提升安全管理水平。

三、强化监管服务，督促企业落实《规范》各项要求

各管理部门强化监管服务，将督促企业落实《规范》作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的重要内容。

（一）加强宣贯培训与指导。通过专题培训等方式，督促企业相关人员全面掌握《规范》的核心内容和具体要求，指导帮扶企业解决在制度修订、体系构建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二）严格审核与监管。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行业管理要严格审核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是否符合《规范》要求。将《规范》执行情况纳入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及企业信用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手段实现线上线下协同监管。

（三）加大执法惩戒力度。对未按《规范》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要依法依规从严查处，并强化部门联动惩戒，相关行政处罚和事故信息依法

纳入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特此通知。



2026 年 1 月 12 日

(此件公开发布)

上海市交通委员会办公室

2026 年 1 月 16 日印发